

##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项目	2023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	612.68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55.87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45.7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02
二、资产减值损失	2,979.50
存货跌价损失	2,979.50
合计	3,591.18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公司对符合计提减值准备的2023年末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对符合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并相应计提减值损失。2023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3,591.18万元,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2,979.50万元。

资产名称	应收账目
账面余额	15,086.50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801.11
资产可收回金额	14,285.40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1)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应收账目
账面余额	44,035.42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312.19
资产可收回金额	41,723.23

(2)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66,330.79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979.50
资产可收回金额	63,351.29

(3)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11.02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1.02
资产可收回金额	0.00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客观、公允地体现了公司资产的真实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2023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减少3,591.18万元。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2023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进行减值测试后作出的,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损失,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符合会计准则,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其他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盈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沟通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4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非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允地反映了2023年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与《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及时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进行减值测试后作出的,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损失,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4-012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并披露了相关内容。  
●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生产经营中使用的原材料价格风险为目的,不以获取利益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但套期保值业务仍存在一定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并披露了相关内容。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并披露了相关内容。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并披露了相关内容。

一、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主要从事超合金、合金材料等有色金属的冶炼、加工、销售及贸易业务,由于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多变,有色金属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为规避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使用的原材料价格风险,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成本的影响,保障生产成本的稳定性,降低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  
二、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交易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品种仅限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镍、铜等商品品种。  
2.投资金额规模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的合约价值不超过10,000万元,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最高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三、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控制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及信息披露。  
四、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由于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镍、铜等,这些原材料与铜镍产品具有高度相关性,受市场波动较大,在原材料采购到产品生产期间,镍、铜价格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较大的影响,我们认为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必要性。同时,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操作性和可执行性,生产运营不受影响。实际操作时,结合原材料价格、产品交货情况及市场行情,提出具体套保交易计划。  
五、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控制  
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  
2.资金管理  
公司将采取严格的保证金制度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支付风险。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控制套保资金规模,确保套保资金充足。  
3.内部控制  
公司将制定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明确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流程,确保套期保值业务在可控范围内进行,防止套期保值业务出现异常。  
六、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合约价值不超过10,000万元,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最高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上述决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控制原则,能够有效降低生产经营成本的不利影响,保证产品价格稳定,提高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并披露了相关内容。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续聘事项符合《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2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润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余荣

上年度末(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03人  
上年度末(2023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701人  
上年度末(2023年12月31日)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主持会计师事务所:282人  
最近一年(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8,764.71万元  
最近一年(2023年度)审计业务收入:97,289.70万元  
最近一年(2023年度)证券业务收入:54,159.72万元  
最近一年(2023年度)上市客户审计客户数:159家  
上年度(2022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07,289.70万元  
最近一年(2023年度)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1)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2)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制造业-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和计算机设备  
(4)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  
(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2022年度)上市客户审计客户数:13,684.7万元  
最近一年(2023年度)上市客户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亿元,职业保险赔偿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已执行的与执行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未承担赔偿义务。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已执行的与执行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未承担赔偿义务。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已执行的与执行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未承担赔偿义务。  
4.项目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曹庆飞,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5年4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6家上市公司审计和挂牌公司审计。  
签字注册会计师:曹庆,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5年6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10家上市公司审计和挂牌公司审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严海林,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5年8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6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服务。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并披露了相关内容。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并披露了相关内容。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并披露了相关内容。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续聘事项符合《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2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润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余荣

上年度末(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03人  
上年度末(2023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701人  
上年度末(2023年12月31日)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主持会计师事务所:282人  
最近一年(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8,764.71万元  
最近一年(2023年度)审计业务收入:97,289.70万元  
最近一年(2023年度)证券业务收入:54,159.72万元  
最近一年(2023年度)上市客户审计客户数:159家  
上年度(2022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07,289.70万元  
最近一年(2023年度)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1)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2)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制造业-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和计算机设备  
(4)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  
(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2022年度)上市客户审计客户数:13,684.7万元  
最近一年(2023年度)上市客户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亿元,职业保险赔偿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已执行的与执行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未承担赔偿义务。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已执行的与执行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未承担赔偿义务。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已执行的与执行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未承担赔偿义务。  
4.项目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曹庆飞,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5年4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6家上市公司审计和挂牌公司审计。  
签字注册会计师:曹庆,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5年6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10家上市公司审计和挂牌公司审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严海林,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5年8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6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服务。

项目合伙人:曹庆飞,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5年4